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9），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徐芬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职务。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丁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丁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丁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董事会对丁涛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非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常旭先生、张卫强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员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常旭先

生、张卫强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本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提名常旭先生、张卫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三、专门委员会补选情况

鉴于丁涛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其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董事王雪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 备查文件

- 1、三星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附件：

常旭先生：1984年4月出生，浙江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博士研究生毕业，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12月进入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投资总监。

常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张卫强先生：1970年9月出生，高中学历。2009年进入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驻外后勤、人事部职员，现任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职员。

张卫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